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年利率6.2%、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代碼為「14山水MTN002」的中期票據（「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本公司宣佈已到期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74,4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匯到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惟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的主承銷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上述已支付利息因本公司未持有已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而無法分發予14山水MTN002中期票據的持有人。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上述事項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和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